# 202\_年雾都孤儿读书心得(优秀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5-01-28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雾都孤儿读书心得篇一前不...*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篇一**

前不久，读了狄更斯的《雾都孤儿》，今天在这儿跟大家浅谈一下我读完这本书的感受。这本书主要写了一位孤儿奥立弗因为一出生母亲便去了他天堂，并且没有父亲，遭到了大家的歧视。他在济贫院里受到了理事们的歧视，并且把他对这种歧视的放抗看做罪恶，看做坏。他被卖到了一个棺材铺里当学徒，却被其余学徒以及老板娘欺负得忍无可忍，他打算离家出走，却意外地被人诱骗，去学做小偷，他意识到这一行业的罪恶，在一次意外中被一位绅士收留，但他又被那些强盗拐走了。在一次入室行窃活动中，他制止了这行为，并且不小心挨了一枪，事后，被一家好心人收留，那家好心人通过一个忏悔的女人口中得知他的身世，并且找到了那位曾收留他的好心人，联合为奥立弗讨会公道，还找到了属于他的.一份遗产。

为什么崇拜?也不过是为了自己以后能上天堂，不受自己所干过的亏心事的影响，那种崇拜也不过是一种伪善的手段而已。真正能上天堂的人，其实根本不需要崇拜上帝，他们已经踏踏实实地过好了自己的一辈子，不作亏心事，济贫救困，难道这种人不足以上天堂吗?所谓的济贫院的绅士们，也不过是势利以及歧视穷人的下等人与卑鄙人罢了，无非是墙头的一根小草，哪里风大就往哪里靠，恃强凌弱。且看书里的邦布尔先生，他所做的也不过是专门欺负穷人，他哪儿配得上济贫院理事这个神圣的职位呢?口口声声喊着罪恶，口口声声喊着无耻，口口声声喊着仁慈的上帝，然而，他自己到底做了什么?利用各种手段，把一个个孤儿卖了去，减轻他的负担，呵!也就是“说一套做一套”。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篇二**

没想到这世界上还有这样坏的人，还有这么善良的人。这是我在读完《雾都孤儿》后的感慨。

这个小说的`作者是英国作家狄更斯，故事的主人公奥利弗在“贫民习艺所”长大，经历了学徒生涯，艰苦逃难，误入贼窝，又被迫与凶徒为伍，最后在善良的人的帮助下获得了幸福。

这本书里让我觉得最可恨也最可怜的人是班博先生。他其实是一个懦夫。他只是喜欢吓唬人，并从中得到乐趣，真正动起手来却不堪一击。可恨的他曾经天天打骂比自己弱小得多的奥利弗和其他可怜的孩子。而他可怜在他常常被自己的夫人打，有一次还被她泼了肥皂水，最后被他夫人打得离了婚。最后就连家道也中落了下去。这让我也明白了一个道理：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

而最让我感动的则是奥利弗，这个在困境中还保持善良的孩子。曾经那些把他抓起来的坏人——费金和赛克斯被抓到了牢里。尽管奥利弗面对着曾经害了他的两个坏蛋，曾那么残忍的对待他，还让他给他们偷东西，但还是眼泪汪汪地给他们祷告，希望他们能升入天国。这让我们体会到了人性的真善美。

《雾都孤儿》的结局由悲到喜，奥利弗最终得到了幸福。奥利弗虽然饱受磨难，可他却总是善良而宽容。尽管我认为故事结局不够真实，可是它却在告诉我一定要做一个善良的人，与爱同行。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篇三**

《雾都孤儿》这本书我很早就买了。当初买的时候，看到书的封底，写着一些名人的评价：马克思说，这是狄更斯第一部伟大的社会小说，而狄更斯则被后世奉为召回人们回到欢笑和仁爱中来的明灯。再加上在历史课对狄更斯和《雾都孤儿》的初步了解，我毅然买下了它。可却因为时间繁忙，始终没有捧起它，细细阅读。暑假了，趁着时间充裕，我终于捧起它。有时，我气愤，有时，我大笑，有时，我担心于是，我相信自己的选择没有错，这是一本好书。这本书讲的是：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街上，人们把她送进了济贫院。第二天，她生下一个男孩子后死去，他就是主人公奥利弗特威斯特。奥利弗在孤儿院挣扎了9年后，被送到棺材店老板那儿当学徒。难以忍受饥饿、贫困和侮辱，奥利弗逃到雾都伦敦，数度落入贼窝。他曾被富有、善良的布朗洛先生收留，不幸又被带回贼窝。善良的女扒手南希为了救奥利弗，不顾贼头费金的监视和威胁，向布朗洛报信，说奥利弗就是他找寻以久的外孙。后来，南希被贼窝头目赛克斯杀害，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奥利佛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

《雾都孤儿》集中反映了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乖谬的斗争，赞扬了人们天性中的正直与善良，也揭露了一些慈善机构的虚伪。一个现实的社会!善与恶在本书中很显然：正义、善良、慷慨的布朗洛先生;漂亮、富同情心、坚强的罗斯;虽出身贼群，但有爱有恨，有同情心和正义感的扒手南希;最终改邪归正的费金的徒弟贝茨冷漠、自私、恃强凌弱，欺压平民的\'教区牧师助理邦布尔先生;贼窝首领费金;心黑手辣，几无人性的费金同伙赛克斯;内心为仇恨充斥，奥利弗同父异母的哥哥蒙克斯主人公则是一个生性善良、倔强、诚实却受尽非人折磨的孤儿。

有句话说，好人有好报，这是我们对好人的祝福吧!而社会上更有很多好人非但没有好报，更是好人命短啊!真的是这样吗?不，上帝是公平的，至少我们心中的上帝是公平的。命运也是人性化的，就象老一辈说的那样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坏事做多了，必会遭天堑，老天爷在上头看着呢!而《雾都孤儿》深刻的为我们描述了这一点，善总是有善的归宿，恶也逃不过命运的惩罚：布朗洛最后认奥利弗为义子;罗斯嫁给养母的儿子哈里，有情人终成眷属;南希被赛克斯打死，却救了奥利弗;贝茨成为了快活的年轻牧场主;而邦布尔沦为济贫院贫民;费金死于绞刑架上;赛克斯在逃亡时误将自己打死;蒙克斯最终死在狱中。

朋友，去看看它吧《雾都孤儿》，你会受到许多启迪!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篇四**

当我读完《雾都孤儿》合拢书的最后一页时，我为书中的奥立弗的人生遭遇而感到难过，悲伤的心情使我久久不能平静。

每当我享受美味佳肴时，脑海里总浮现出奥立弗那又瘦又小的可怜身影，不知他现在过得好吗?我真想把一切美好的事物与他一起分享。现在，我格外珍惜我所拥有的，相比奥立弗，我是无比幸福的!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篇五**

在孤独的环境下成长，在不屈的尊严下拼搏，在善良的人们帮助下，获得幸福——这就是英国作家狄更斯笔下《雾都孤儿》中的奥利弗。

奥利弗一出生便是个孤儿，他在孤儿院里长大，学徒生涯中，一次次地被人欺辱，他也只能默默忍受，在他前往伦敦的路上，不幸进了贼窝，被迫与凶徒为伍，经历一次次的斗争，终于在好心人的`帮助下，查明身世并获得了幸福。

奥利弗善良，无私，正直，知恩图报，尤其是他出淤泥而不染的品质深深打动了我。他进入贼窝后，被迫进行了两次偷盗，在第二次偷盗时，他受伤了，而同伴早已离去，他只能向他去偷盗的那一户人家求助，那户人家很好心，救助了奥利弗，奥利弗醒来后，十分感激他们，将他昨天所做的事情毫无隐瞒地说了出来，一点也没想到自己会不会因此受到伤害……也正是他经历过一次次的艰难险阻，才会有最后幸福美好的生活。

奥利弗那诚实，出淤泥而不染的品质值得我们向他学习。在现实生活中有多少人能同他那样呢？在学校里因作业没做而骗老师没带的事例数不胜数，自己做错事怪到他人身上的事也不胜枚举，这些做法都是为了自己能免于惩罚，但你想过吗？你免受惩罚，也许庆幸以后更任性妄为，错误就该接受适当的惩罚，能使自己加深印象，不再做同样的事犯同样的错。

阳光总在风雨后，只要你诚实善良，肯坚持不懈地努力，梦想一定会实现，生活一定会同你想的一样美好！让我们朝着目标努力吧！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篇六**

今年深秋，我读了名著《雾都孤儿》，感触颇深!这本书让读者从另一个角度了解当时伦敦最底层人们的生活，也让许许多多向往伦敦的人们认识到了它的真面目。

文中主角奥利弗·退斯特是个孤儿，出生在济贫院，正如作者所写:“作为一个在济贫院的孤儿——吃不饱，饿不死的苦力——在世上尝拳头，挨巴掌，被人藐视，无人怜悯的人。”从一出生，他就受到来自各方的欺侮。他周围的所有人，以对啊孤苦伶仃毫无反抗能力的孩子进行精神和肉体上的折磨为乐趣。

九岁那年，奥利弗被送进一家棺材店当学徒，棺材店老板一家和学徒都使劲地以迫害奥利弗为乐。这个可怜的孩子从来没有感受到一丝一毫来自人类的善意，孤苦无依地处在奸邪与罪恶的包围之中，在饥饿与惊吓中长大，成了阴郁的性格和伤感的气质。

奥利弗不堪忍受棺材店一家人逃亡伦敦，然而等待他的却是贼窟罪犯，被迫和凶狠的歹徒为伍，处在犯罪的边缘。他受到胁迫，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参加了抢劫，成为了罪犯们的牺牲品，最后在好心的绅士的帮助下，逃脱了罪恶的魔爪。

与历尽艰险、饱尝人间冷暖的奥利弗相比，我们就幸福多了。学校的老师关心我们，同学也非常友好。大街上，好心人扶着陌生的老太太过马路;公车上，人们纷纷为素不相识的.老人让座……我们处在和谐社会，身边都是善良的人。

在家里，父母亲非常爱我，什么都为我着想。他们按照古人的标准培养我，在课余时间带我学习琴棋书画，想让我成为才女。而我时常抱怨:“学这么多干什么，你看别人都去玩了，而我连写作业都时间都没有了。”我不理解父母，甚至为此发脾气。可他们还是一如既往地对我好。记得有一回，天上下着倾盆大雨，眼看着我学古筝的时间就到了，妈妈毅然披上雨衣送我去培训中心，雨花漫天飞舞，像成千上万支利剑射向我们，势不可挡地砸在我们的身上，打在妈妈的脸上;可她只是用手抹了一下，依旧骑着车送我。我原本以为这不足为奇，是父母该为孩子做的，可看了奥利弗的经历后，我明白了:与历尽艰险、饱尝人间冷暖的奥利弗比起来。我过着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生活，却早已忘了父母的付出，还要埋怨，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读完《雾都孤儿》后环视四周，突然发现原来有这么多人爱我，关心我，帮助我，所以，我要好好珍惜这一切。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篇七**

前不久，读了狄更斯的《雾都孤儿》，今天在这儿跟大家浅谈一下我读完这本书的感受。这本书主要写了一位孤儿奥立弗因为一出生母亲便去了他天堂，并且没有父亲，遭到了大家的歧视。他在济贫院里受到了理事们的歧视，并且把他对这种歧视的放抗看做罪恶，看做坏。他被卖到了一个棺材铺里当学徒，却被其余学徒以及老板娘欺负得忍无可忍，他打算离家出走，却意外地被人诱骗，去学做小偷，他意识到这一行业的罪恶，在一次意外中被一位绅士收留，但他又被那些强盗拐走了。在一次入室行窃活动中，他制止了这行为，并且不小心挨了一枪，事后，被一家好心人收留，那家好心人通过一个忏悔的女人口中得知他的身世，并且找到了那位曾收留他的好心人，联合为奥立弗讨会公道，还找到了属于他的一份遗产。

为什么崇拜?也不过是为了自己以后能上天堂，不受自己所干过的亏心事的影响，那种崇拜也不过是一种伪善的手段而已。真正能上天堂的人，其实根本不需要崇拜上帝，他们已经踏踏实实地过好了自己的一辈子，不作亏心事，济贫救困，难道这种人不足以上天堂吗?所谓的济贫院的绅士们，也不过是势利以及歧视穷人的下等人与卑鄙人罢了，无非是墙头的一根小草，哪里风大就往哪里靠，恃强凌弱。且看书里的邦布尔先生，他所做的也不过是专门欺负穷人，他哪儿配得上济贫院理事这个神圣的职位呢?口口声声喊着罪恶，口口声声喊着无耻，口口声声喊着仁慈的上帝，然而，他自己到底做了什么?利用各种手段，把一个个孤儿卖了去，减轻他的负担，呵!也就是“说一套做一套”。

雾都孤儿读书感悟心得4

今年深秋，我读了名著《雾都孤儿》，感触颇深!这本书让读者从另一个角度了解当时伦敦最底层人们的生活，也让许许多多向往伦敦的人们认识到了它的真面目。

文中主角奥利弗·退斯特是个孤儿，出生在济贫院，正如作者所写:“作为一个在济贫院的孤儿——吃不饱，饿不死的苦力——在世上尝拳头，挨巴掌，被人藐视，无人怜悯的人。”从一出生，他就受到来自各方的欺侮。他周围的所有人，以对啊孤苦伶仃毫无反抗能力的孩子进行精神和肉体上的折磨为乐趣。

九岁那年，奥利弗被送进一家棺材店当学徒，棺材店老板一家和学徒都使劲地以迫害奥利弗为乐。这个可怜的孩子从来没有感受到一丝一毫来自人类的善意，孤苦无依地处在奸邪与罪恶的包围之中，在饥饿与惊吓中长大，成了阴郁的性格和伤感的气质。

奥利弗不堪忍受棺材店一家人逃亡伦敦，然而等待他的却是贼窟罪犯，被迫和凶狠的歹徒为伍，处在犯罪的边缘。他受到胁迫，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参加了抢劫，成为了罪犯们的牺牲品，最后在好心的绅士的帮助下，逃脱了罪恶的魔爪。

与历尽艰险、饱尝人间冷暖的奥利弗相比，我们就幸福多了。学校的老师关心我们，同学也非常友好。大街上，好心人扶着陌生的老太太过马路;公车上，人们纷纷为素不相识的老人让座……我们处在和谐社会，身边都是善良的人。

在家里，父母亲非常爱我，什么都为我着想。他们按照古人的标准培养我，在课余时间带我学习琴棋书画，想让我成为才女。而我时常抱怨:“学这么多干什么，你看别人都去玩了，而我连写作业都时间都没有了。”我不理解父母，甚至为此发脾气。可他们还是一如既往地对我好。记得有一回，天上下着倾盆大雨，眼看着我学古筝的时间就到了，妈妈毅然披上雨衣送我去培训中心，雨花漫天飞舞，像成千上万支利剑射向我们，势不可挡地砸在我们的身上，打在妈妈的脸上;可她只是用手抹了一下，依旧骑着车送我。我原本以为这不足为奇，是父母该为孩子做的，可看了奥利弗的经历后，我明白了:与历尽艰险、饱尝人间冷暖的奥利弗比起来。我过着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生活，却早已忘了父母的付出，还要埋怨，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读完《雾都孤儿》后环视四周，突然发现原来有这么多人爱我，关心我，帮助我，所以，我要好好珍惜这一切。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篇八**

《雾都孤儿》是英国著名作家狄更斯早期的一部作品，是十九世纪英国现实主义文学的杰出代表，小说以雾都伦敦为背景，讲述了主人公奥立弗的身世经历。整部小说曲折惊险却又峰回路转，作者在创作上爱憎分明，他笔下的人物栩栩如生，故事特点形象生动并且有着强烈的感染力。让人为奥利佛的不幸身世叹息，为他痛苦的遭遇痛心，对唯利是图的邦布尔夫妇感到失望，对狡猾奸诈的费金感到恼怒，对残忍扭曲的蒙克斯感到愤慨，同时也为善良人所感动，感动于绅士先生的温柔明智、罗斯小姐的纯洁善良、南希小姐的勇敢机智等等不一而足，在坏人受到惩罚时拍手称快，为奥利佛最后的幸福生活而高兴。整个故事情节由悲到喜、善恶有报，饱受苦难的奥利佛不管身处何处，他总是保持着善良的品质和纯洁的灵魂，在跌宕起伏、一波三折的经历之后终遇彩虹。

在整本书中，我最喜爱的人物是，在奥里佛两次陷入危难之际，不仅没有计较他偷了东西，而且十分同情他并帮助他的布朗劳先生。在我看来，他是一位真正的绅士，尽管刚开始他误解了小奥利弗，但是他本人并没有歧视救贫院出身的孤儿奥利佛，更是在误会解除后，对主人公悉心照料，帮助其查明身世得到幸福。在当时腐朽黑暗的社会环境下，这种行为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但也正是因此，我认为布朗劳先生是一位正人君子，而非作威作福的教区干事邦布尔之类的伪君子。

另一个令我印象深刻的人物是南希小姐，可以用哀其不幸却又怒其不争来形容我对南希小姐的感官。南希的一生十分矛盾——渴望光明，却又为现实所困，同样矛盾的心理也注定了她悲惨的命运。在南希小的.时候，失去双亲的她被扒手团伙收留从此走上了无奈的罪恶之路。南希在善恶之间徘徊，其人性一直都未泯灭。当有着同样遭遇的奥利佛受到扒手团伙的折磨时，她挺身而出保护奥利佛，并在坏人密谋对付奥利佛时用自己的智慧帮助其逃出魔窟。南希是一个良心未泯、机智勇敢的女子，但她同样是一个被爱情冲昏头脑的小女子，明知道赛克斯的凶残却又心存侥幸，最终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在这本书中，奥利弗、南希、罗斯小姐都是善良的代表，他们都出生于苦难之中，在黑暗和充满罪恶的世界中成长，但他们保持着一颗纯净仁爱的心，种种磨难并不能使他们堕落，反而更凸显出他们出污泥而不染的品质。同样的，热心的梅丽太太、乐于助人的斯本医生及温情的绅士先生等都怀着一颗善良的心，因为他们的善良，奥利佛最终获救，也因为他们的善良，世界上少了一个受苦的孩子，社会上少了一个窃贼而多了一个好人。

如果世间的人都像他们一样的话，我想，世上便不会有人受苦，不会有那么多的剥削压迫。正如歌中所唱的： 只有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最后，善恶到头终有报，饱受苦难的奥利弗得到幸福，美丽善良的罗斯小姐收获爱情，与此同时，恶贯满盈的费金受到审判，被处以绞刑，挥霍无度的蒙克斯锒铛入狱，虚伪狡诈的教区干事邦布尔则被革去职务，杀害南希的强盗塞克斯在逃亡中被绳子勒死。

故事中所有人都得到了自己应得的结局，现实中我们各自的生活还在继续，在以后的人生中我们会遇到形形色色的人和事，无论何时我们都应该保持一颗善良仁爱之心，保持自我的同时也学会赠给别人一朵玫瑰。

**雾都孤儿读书心得篇九**

《雾都孤儿》是一本出自英国著名作家狄更斯的著作，刚开始读，我就被主人公的遭遇感到同情，那这本书的主人公到底经历了什么呢？一起随我往下看吧。

本书写了一位名叫奥立弗的孤儿从小没有父母，被卖到棺材铺里当学徒，受尽欺辱，正当他忍无可忍逃出来时，却轻易的相信别人的诱骗，误入歧途，学做小偷。他知道这一行业的罪恶性，无意中被一位绅士救了，但又被那一帮人抢走了。一次入室行窃，奥立弗制止了他们，却因此不小心挨了一枪。最后，他被一家好心人家收留，好心人帮他得知了身世，讨回了公道，并找回了曾经收留他的绅士，和属于他的遗产。

奥立弗的经历可以算得上是惊心动魄，他的命运竟是如此悲惨。读了这本书，我更是发现了一些道貌岸然的卑鄙小人，他们竟然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不顾别人活得怎样（就像书中卖了奥立弗的那些人），他们为什么不伸出自己的援手，帮助奥立弗，他们是知道奥立弗的现状的呀！

读这本书吧，它会让你对人生有新的理解！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